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曹凱閔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曹永崑
原　　告　曹承澔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湯筑鈞
原　　告　洪柔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孟滇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文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仕明
法　官　林怡君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